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97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伍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3,3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
01 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
02 民國113年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03 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04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5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6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7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5,194元及相關之利
08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973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3316 元	潘俊傑	自民國114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3%
002	新臺幣 60000 元	潘俊傑	自民國114 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5%
003	新臺幣 375194 元	潘俊傑	自民國114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3316	潘俊傑	暨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0000 元	潘俊傑	暨自民國114 年10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75194 元	潘俊傑	暨自民國114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